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围财〔2023〕37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围场县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 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卡伦后沟牧场：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号），现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围场县2023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次河北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的一次种粮补贴资金为679万元，补贴依据是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请各乡镇和有关单

位务于5月6日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举证；过了公示期视同无异议。此项补贴工作务于2023年5月20日前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

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2023年5月5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精神，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从 2004 年以来实施的农业补贴政策，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农村形势的发展变化，尤其是今年以来，农资价格不断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产生较大影响，为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入，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卡伦后沟牧场，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河北省财政厅此次下达我县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为 679 万元。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 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依据是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四)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补贴资金总量、及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 补贴发放。建立统一的补贴发放渠道，县财政局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涉农补贴一卡(折)通”代发专户，实行“一卡(折)通”发放。各乡镇财政所与当地农村商业银行要密切配合，及时提供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明细表，共同做好“一卡(折)通”发放工作，坚决杜绝现金发放，确保“一卡(折)通”发放率达到100%。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因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乡镇用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 建立健全有效监督约束机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办法发放补贴资金，要严格

把关，确保真实准确、有据可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高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切实搞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耐心解答农民提出的各种问题，各乡镇必须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四）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各乡镇要按时上报补贴工作进度，对发现的新问题要及时反馈，及时妥善解决补贴兑付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社会稳定。